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拟定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中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阶段需要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制定《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2021 年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仅开展了远期结汇业务。公司用于远期结汇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

展。此外，公司已制定《远期结汇业务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拟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张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张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聘任张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八、关于拟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刘全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刘全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聘任刘全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綦好东_____

2022年3月7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 涛_____

2022年3月7日